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城管〔2021〕82号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印发《关于规范全市环卫保洁 服务采购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全市环卫保洁服务采购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全市环卫保洁服务采购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市环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高我市环境卫生质量，现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依法依规采购

各业主单位（包括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市有关单位、村居）组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包括《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办法》（闽建城〔2013〕27 号）、《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2021〕38 号）等有关规定。

二、信息及时共享

各业主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前 5 日应抄告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中心。

三、明确采购事项

（一）服务范围。各业主单位要明确服务边界，包括道路、沟渠、海岸带、公共场所、绿化带的具体范围。

（二）服务内容。一般包括道路清扫、人行道杂草清除、垃圾清运、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和管理、环卫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河道沟渠垃圾清理等。

（三）作业标准。各业主单位参照《晋江市中心市区道路（绿化）保洁作业标准》和《晋江市村（社区）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标准》设定招标文件。

（四）设备投入。为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水平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采购时应明确垃圾清运车辆、扫路车、洗桶车和巡查车辆的数量，并安装卫星导航系统进行日常监管。

（五）人员投入。根据道路类别、道路面积或村（社区）人数配备足额环卫作业人员，每个标段配备足额管理人员。

（六）履约责任。招标文件和履约合同必须明确履约义务、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约定。

四、依规办理许可

承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环卫保洁企业，应当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城市管理局市容秩序科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各业主单位必须引导中标单位依规办理。

五、严格违约查处

中标单位存在违约行为的，各业主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处置并抄告城市管理局，其中包括：

（一）警告。中标单位一个月内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未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的；保洁不规范，在泉州或晋江环境卫生考评中分数低于 90 分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

（二）扣分。各业主单位应对中标单位实施常态化考核扣分，具体参照（晋江市中心市区道路(绿化)保洁作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结合自身实际制订考核制度；晋江本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各业主单位应作为依据进行扣分，如

《全市人居环境整治（创城）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表》、《全市环境卫生考评问题清单》等。

（三）处罚。中标单位一个半月内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配备的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数量不足率在 5%-10%之间的；保洁质量较差，在泉州或晋江环境卫生考评中分数低于 85 分；当月环卫保洁不到位被通报批评一次的；扣分后未及时整改的，扣除当月一定比例承包金，并立案查处。

（四）退市。中标单位两个月内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配备的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数量不足率在 10%以上的；保洁质量差，在泉州或晋江环境卫生考评中分数低于 80 分的；当月环卫保洁不到位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在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各种大检查)期间保洁不到位，造成影响的；处罚后未及时整改的，业主单位可以依法依规解除承包合同。

附件：晋江市中心市区道路(绿化)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附件

晋江市中心市区道路(绿化)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晋江市中心市区道路(绿化)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1、晨扫作业考核标准							
作业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标准	分值	总分	考核方法	考核时间	备注
1、8:00 点前完成晨扫。	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晨扫	5 分/段（50 米）	30	100	全标段检查 或随机路段 抽查	每天早上 8:00— —8:30	
	有成堆垃圾未收集	2 分/堆					
2、晨扫质量达到：“四无”、“五净”。	路面有各种零星垃圾	1 分/处	50				
	绿化带、树穴、花台有零星垃圾	1 分/处					
	路面有积泥、水、污物	0.5 分/处					
	人行道、台阶、墙角有杂草	0.5 分/处					
	隔离护栏下不干净	0.5 分/处					
	塞窞井沟眼堵塞、不干净	0.5 分/处					
3、垃圾桶、果皮箱必须清运及时，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放置位置需整齐有序，不影响交通。	垃圾桶、果皮箱未及时清运	1 分/处	20				
	垃圾桶、果皮箱外观不整洁	0.5 分/处					
	垃圾桶放置不规范	0.5 分/处					
2、动态保洁作业考核标准							
作业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标准	分值	总分	考核方法	考核时间	备注
1、路面干净见本色。	路面有成堆垃圾	2 分/堆	50	100	全标段检查 或随机路段 抽查	每天 8:30—— 21：00	
	路面有零星垃圾	1 分/处					
	绿化带、树穴、花台有零星垃圾	1 分/处					
	路面有明显积水、积泥	0.5 分/处					
	人行道、台阶、墙角有杂草	0.5 分/处					
2、垃圾桶、果皮箱无溢满现象，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摆放位置需整齐有序，不影响交通。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溢满	1 分/处	30				
	外观不整洁	0.5 分/处					
	摆放不规范	0.5 分/处					
3、各类环卫设施无破损、无乱张贴、涂写广告。	环卫设施破损	0.5 分/处	20				
	环卫设施乱贴广告	0.5 分/处					

3、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及其它考核标准							
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标准	分值	总分	考核方法	考核时间	备注
1.项目负责人遵守各种请销假制度。	无故不参加会议	2 分/次	20	100	全标段检查或随机路段抽查	每天 8:30——21: 00	
	参加会议无故迟到	1 分/次					
	无故旷工	5 分/次					
2.按招标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机械车辆	作业人员脱岗	1 分/人	30				
	作业车辆脱岗	2 分/辆					
	车辆外观或人员着装未按要求统一标识颜色、标识	1 分/次					
	上班期间私自拾捡餐厨垃圾和纸皮、塑料瓶等可回收垃圾。	1 分/次					
3、作业人员、车辆遵守日常管理规范	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或将沙土扫至下水道和绿化带	2 分/次	50				
	设备车辆外观不干净整洁，悬挂工具或杂物	1 分/次					
	使用不规范工具	1 分/次					
	不遵守交通法规	1 分/次					
	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等	5 分/次					

晨间和动态考核占月综合得分的 85%（晨扫 20%，动态 80%），执行规定考核占月综合得分 15%，每月根据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 1.当月分数在 85 分（含）以上至 95 分以下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金额。
- 2.当月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按该标段月承包金额的 5%从给予奖励。
- 3.当月分数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在 80 分（含）以上至 85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10%；在 75 分（含）以上至 80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20%；在 70 分（含）以上至 75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30%；在 70 分以下，按实际得分比例支付承包金额。
- 4.连续三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五个月）考评分数在 75 分（含）以上至 85 分以下的或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评分数在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